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520.00</u> 万元 - <u>620.00</u> 万元	亏损： <u>529.14</u> 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第一季度预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迟，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总体开工不足，业务量有所降低；

2、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极端环境下，仍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维持公司正常运行，按时、全额发放在职员工的工资，日常运营成本较高。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后续公司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